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配套外管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25-07-05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恒翔公司）是隶属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场前路 588 号，法定代表人：沈亚芬。 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两个厂区，一期厂区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场前路 588 号，二期厂区位于海盐经济开发区方家埭路北侧、桑堰河东侧地块，与现有一期厂区距离约 730 米，目前二期厂区实施的年产 20 万吨高端界面剂项目的项目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二期厂区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的年使用能力为环氧乙烷 48240 吨/年、环氧丙烷 60772 吨/年。现有一期厂区年产 15 万吨表面活性剂、20 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已于 2022 年 8 月通过竣工验收。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产品各类表面活性剂及纺织助剂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等危险化学品，使用环氧乙烷、环氧丙烷达到使用许可范围，并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取得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年使用环氧乙烷 96440 吨、环氧丙烷 31860 吨，有效证书期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厂区目前已建成一根 DN80 的环氧乙烷管道和一根 DN80 的氮气管道，环氧乙烷和氮气可由化工园区附近企业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其母公司三江化工有限公司管道输送供应。该环氧乙烷管道和氮气管道目前已建成，并在试生产过程中。 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厂区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环氧乙烷、环氧丙烷作为原料，氮气、压缩空气为公用工程辅料。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厂区距离一期厂区较近，拟建设本外管配套项目，由一期厂区为二期厂区管道供应环氧乙烷、环氧丙烷、氮气、压缩空气。同时建设冷冻水管道为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管道进行伴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根据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根据总局第 79 号令进行修改）、《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应急危化〔2023〕179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设立安全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
报告审核人		陈明婧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鲍水良、刘义梅、胡小兰、季基清、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鲍水良、刘义梅、胡小兰、季基清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季基清
	时间	2025.7 至 2025.8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8